



有關「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事宜

敬啟者：

本校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任期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任滿。茲因本校家長校董劉美雲女士的子女於本年畢業，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因此，本會舉行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現致函通知各家長有關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補選)程序即將展開，請台端細閱下列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學校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定義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 家長校董人數、任期和職責：

- 2.1 人數：一名家長校董
- 2.2 任期：由註冊成為家長校董當天至下屆新任校董上任為止，任期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2.3 職責：就學生的教育和發展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參與討論、並在會後協力推行議定的工作等。

(3) 提名：

- 3.1 提名方法：每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現有的學生家長提名**，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 3.2 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 3.3 選舉主任隨後另行致函附上各候選人簡介，以供家長詳閱有關資料。
- 3.4 若只有一人參選，則自動當選。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約八十至一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現誠邀 貴家長踴躍參選或提名家長校董候選人。無論參選或提名與否，回條必須於 4 月 24 日前交回。如台端願意參選，請連同後頁的個人資料簡介及回條一併交回。

此致

貴家長

聖安多尼學校家長教師會

2024 年 4 月 10 日



聖安多尼學校

PTA23-24/005

有關「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回條

(請班主任轉交何佩琮老師)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敬覆者：

本人 * 擬參與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並附上個人簡介資料及三位
現有的學生家長為提名人；

1. _____；() 班_____同學家長

2. _____；() 班_____同學家長

3. _____；() 班_____同學家長

不願意參與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

此覆

聖安多尼學校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24年4月10日



聖安多尼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在本校就讀子女：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簡介：

學歷：_____

工作經驗：_____

競選政綱：_____

(以上相關資料將刊登在稍後派發的「選舉投票通知」通告上，讓全校家長知悉。)

申報：本人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

註冊的理由。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